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7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状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3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第一创业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82 执 219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4），公告中提及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银河金汇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82 执 220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苏 0582 执 219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粤03民初3788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54,824,084.64 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 122,224.00 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（三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粤03民初3788号法律文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2021年03月02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支付人民币 54,824,084.64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22,224.00 元。

（四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本令后3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

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若本次申报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申报。

二、(2021)苏 0582 执 220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银河金汇与被执行人康得新债券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京 0102 民初 36507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23,208,546.90 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 90,609.00 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三)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京 0102 民初 36507 号法律文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银河金汇支付人民币 23,208,546.9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银河金汇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90,609.00 元。

(四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:

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此令后 3 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若本次申报后财产发生变动的, 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申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1) 苏 0582 执 2199 号、220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, 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, 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, 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 (2021) 苏 0582 执 219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;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 (2021) 苏 0582 执 220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7 日